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PO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1號  
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3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4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1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1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2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7
三、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50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4.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四、 承認事項
  1. 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照附件一(第6~9頁)說明。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決算報告書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請參照附件二(第10~13頁)說明。
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照附件三(第31頁)說明。

### 三、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1. 背書保證事項：無。
2. 資金貸與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111年度期末資金貸與餘額(註)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貸與對象之關係
J&J Holding Co.,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9,695,147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公司 J & J Holding Co.,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7,371,897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公司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5,739,275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公司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本表期末資金貸與餘額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0.71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4905 元換算為新台幣。

###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42,000,000 元及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462,794,565 元，業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 配合公司法相關條文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 修訂後議事規則內容詳見附件四(第32-34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梁盛泰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 三、 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及附件二(第 10~30 頁)。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 二、 茲擬定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915,763,940 元(每股配發 7.4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5 頁)。
- 三、 現金股利分派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調整相關項目，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6~37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03/08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及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文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8~43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率
合併營業收入	65,784,237	62,999,989	4.42 %
合併營業毛利	11,805,079	11,899,351	-0.79%
合併稅前淨利	7,824,791	7,497,830	4.36 %
合併稅後淨利	6,200,600	5,858,341	5.84 %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銷售產品以印刷電路板為主，主要生產據點分別為桃園平鎮廠、江蘇無錫廠及湖北仙桃廠，一一一年度合併實際銷售數量合計為 81,139 仟平方英尺。

## 3.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90	54.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48	168.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34	127.19
	速動比率(%)	111.22	91.89
	利息保障倍數	35.36	75.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1	7.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0	15.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8.87	142.65
	純益率(%)	9.42	9.29
	每股盈餘(元)	11.80	11.15

## 4. 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 2023 年產業發展，TrendForce 提出 10 大科技趨勢：

- (1). 晶圓代工先進製程步入結構轉換期，成熟製程聚焦特殊製程多元發展。
- (2). 深耕車用 IC 設計為趨勢，第三類半導體則嶄露頭角。
- (3). DRAM 記憶體新世代逐漸成形，NAND Flash 加速 200 層以上技術發展。
- (4). 受惠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滲透率提升，加速車規 MLCC 發展。
- (5). 破中和加速交通電動化轉型，車載電池戰持續，補貼減少後成本問題重現。
- (6). 產能與技術逐漸到位，中國面板廠在小尺寸 AMOLED 市場影響力擴大。
- (7). 電視與車用顯示器將成為推動 Mini LED 背光滲透的兩大關鍵應用，而 Micro LED 觸角將延伸至更多元的應用場景。
- (8). 展望 2023 年，5G 智慧型手機的占比可望正式突破五成。
- (9). AR/VR 產品成綠色生產要角，加速元宇宙普及。
- (10). 2023 年全球 5G FWA 實現大規模商用，加速家庭寬頻普及。

綜觀產業發展，PCB 的發展重心將朝以下趨勢發展：

- (1). 隨著 5G，B5G 及 6G 趨勢發展下，PCB 必須掌握產品在 SI (Signal Integrity)，PI (Power Integrity)，EMI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及



RF (Radio frequency) 等的特性要求。比如材料 Dk, Df, PIM 的選用, 天線圖型, 訊號線路形成能力, 特性阻抗值控制, 訊號損失及 S-Paramete 等等, 考量於 PCB 工藝中。

- (2). 電子產品設計在不斷提高整機性能的同時, 也不斷在微型化, 採取高密度任意互連設計, 已全面走向最極致化。另外在對準度, 板面平整度及焊盤共平面性要求甚高, 相對於材料 CTE 特性要求更加嚴苛。
- (3). 高頻的 HPC, SERVER, SWITCH ROUTER, DATA CENTER, STORAGE, BACKPANEL 等高密度多層板, 層數不斷提高, 板厚及對準度的要求更為嚴苛, 加上 Egale stream 及 Birch stream 的要求, 在板材的選用, 背鑽應用, HDI 設計搭配及厚銅下的線路形成能力, VIPPO (Via in pad plated over), 信賴度要求等等, 皆是 PCB 工藝重點。
- (4). 新能源電動車帶來了高續航力電池、高電壓充電, 高電流承載及散熱等需求, 衍生厚銅, 散熱材, 銅鋁基板及相關散熱技術的開發應用。在產品功能, 運作效能要求下, 耐高壓, 散熱能力及 PI (Power Integrity) 皆成為重要的工藝考量。
- (5). 毫米波基站、雷達及各種高頻感測器產品, 在低損耗材料的研究及天線圖型的管控是 PCB 工藝重點, 也是決定勝敗關鍵, 因為差之毫釐, 失之千里。
- (6). 在高頻、高效能運算、元宇宙、新能源等產品帶動下, 多功能, 微型, 高密度集成將是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 而相對於 PCB 的要求必然是多層高密度、高集成、封裝化、微細化。因此 HDI、HLC, Flexible, Rigid-flex, Semi-flex, Cavity, Thermal, Embedded, RF, IC Substrate (BGA、CSP) 等等將都是 PCB 工藝開發的主要方向。

因應此趨勢變化下, 本公司在 A. 產品開發、B. 製程良率提升和穩定、C. 新製程技術及設備物料評估導入及 D. 產學界合作開發, 將採以下策略進行:

- (1). 建立研發中心與檢測中心來強化技術與產品開發與孵化。
- (2). 持續推展產學研合作來推進前瞻產品與技術開發。
- (3). 建立智能化工廠, 推展工業 4.0 於新工廠建置與舊工廠改造, 實施精益生產, 進而設備自動化, 信息自動化, 來提升良率, 減少人工成本。
- (4). 持續參與產業策略聯盟來從事技術的開發與改進, 進而提升品質。
- (5). 建立綠色工廠, 響應碳達峰與碳中和, 積極增加環保材料使用的覆蓋率, 節能減排, 共同來愛護地球。
- (6). 定期調研產業科技趨勢及客戶需求, 提早進行研究開發, 以因應產品的快速疊代與變化。

## (二)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

- (1). 產業市況複雜多變, 新興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 供應鏈供需緊張, 全球經濟情勢不確定性高, 宜審慎應對產業經濟情勢發展, 並對新產品開發風險及原物料和匯率價格波動的嚴密管控。
- (2). 專注 PCB 本業製造, 持續多元化終端產品應用開發, 達成產能風險分散並協同客戶進行風險移轉, 提升差異化價值, 建立長期客戶互信關係之核心競爭力。
- (3). 持續強化產品及製程領域的市場開拓與技術能力之提升, 並與客戶合作拓展原料及產品應用領域, 以與同業競爭者產生價值差異性。

- (4). 持續強化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計劃，落實人才養成並健全專業組織及管理  
能力，有效管控直接人員流動率，以提升生產良率並強化生產效能及產品  
品質與信賴性。
- (5). 面對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及勞動力短缺問題，妥善安排各生產廠區設備及人  
力資源，尋求資源最佳化模式；因應產業市況需求有效規劃產能，並透過  
製程設備自動化，增加生產效率。
- (6). 提升人員穩定度，累積培養工程技術人才，持續利基型及新世代產品市場  
技術的開發。
- (7). 疫情威脅、貿易局勢緊張及政經不確定性的國際情勢依舊，審慎衡量經營  
風險及據點評估。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以現有生產據點之產能推算，本年度預計銷  
售產能目標約為 78,000 仟平方英尺。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產業終端消費需求及產品應用變動性大，為降低客戶及產品依存風險，持  
續保持客戶及產品多元化，審慎規劃產能擴充，藉由整體公司設備產能利  
用率提升，以達到最符合效益的長期穩定經營模式。
- (2). 因應客戶產品線多元化的情形，有效運用資訊系統化管理，嚴格要求生產  
紀律，即時掌控各廠生產進度及客戶交期的變化降低庫存，追求最大產銷  
利益。
- (3).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及良率，力求產能及成本領先優勢，並加強生產靈活度  
維持交期精確。
- (4). 蒐集分析潛在市場成長份額及未來產品技術製程型態，提供持續投資擴建  
產能及設備依據。
- (5). 提升各廠製程能力發揮最大生產規模優勢，以面對同業以單一產品規模經  
濟及交期彈性的競爭。
- (6). 利用自建產能經濟規模集合數座廠房生產鄰近的優勢，跨廠分享各項資源  
並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因應單一產業極端景氣變化的發生。
- (7). 面對部份終端產品市場有限的成長需求，除提高既有客戶的市場合理份額，  
並持續開發新應用產品及客戶，以維持營業額及獲利持續成長的發展方向。
- (8). 關注產業供應鏈上下游缺料引發營運不確定狀況，以有效管控生產製程作  
業及原物料庫存情況。
- (9). 因應貿易戰、疫情封控等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評估新生產據點布局以分散  
供應鏈，降低風險並打造韌性供應鏈，以滿足產能需求。

## (三) 未來發展經營策略

1. 重視環保、工安衛管理、社會道德責任及公司治理，積極減少產業環境污染與  
產品危害及資能耗用問題，致力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環保企業。
2. 原物料價格震盪、匯率波動、環保規格加嚴、工資成本上升、人力不足現象，  
以及同業快速崛起，產能持續擴充，整體 PCB 營運威脅增加。在面對不穩定的  
經濟景氣，經營策略在節流開源上做積極有效的應變。
3. 市場規模仍龐大，可藉管理競爭力擴充產能，穩健拓展營收，提升產業市佔率，  
惟應嚴謹審慎評估及執行資本支出計劃。

4. 持續貫徹公司管理階層訂定之經營策略：

- 承諾客戶與本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員工與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廠商與本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股東與本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社會與企業責任的雙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同業廠商眾多，在競爭壓力下，對客戶議價能力相對弱勢，有效分散產品客戶及產銷存商品成本的控制是持續面對降價壓力及訂單能見度短縮等不利條件下的生存獲利要件。受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因素影響，產品需求變異性提升，且原物料價格變動大，製造業成本掌控不易。

2. 法規環境：

環保法規、稅制調整及工資調升等政策之推動，為符合日趨嚴峻的法規要求，除積極減少產業製程對環境污染、遵循稅務妥善規劃及提升自動化生產能力外，並致力解決產品資能消耗問題，以降低產業的經營壓力。

3. 總體經營環境：

IMF(2023/01)預估 2023 年全球總體經濟成長率為 2.9%，因全球政經局勢仍受疫情及政治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全球總體經濟發展具高度變異性，且產業終端消費需求狀況不穩定，需謹慎應對全球製造業需求的變化，以確保可能的發展態勢，為保持公司持續成長，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及彈性，以因應快速變化的經濟情勢，並藉由利基型產品及提升高附加價值的新興電子產品比重，以期能為公司創造持續成長的新動能。

董事長：王景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健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健鼎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 65,784,237 仟元，整體營收成長率為 4%，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健鼎集團營收成長率，且周轉天數較長者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其他事項**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219,204	20	\$ 18,863,75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3,379	-	128,47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364	-	4,29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八及三十)	12,000	-	17,15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二)	426,703	-	564,36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二)	17,485,140	23	19,319,339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6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08,100	1	441,17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6,949	-	4,64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185,473	14	13,157,801	15
1410	預付款項	1,293,122	2	1,963,16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381	-	28,8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227,983</u>	<u>60</u>	<u>54,493,001</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24,930	-	135,00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2,224,525	3	2,177,3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22,492,221	30	22,739,33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1,217	-	438,24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7,161	-	83,1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038,007	5	3,011,02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128,068	2	1,710,1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316,129</u>	<u>40</u>	<u>30,294,170</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544,112</u>	<u>100</u>	<u>\$ 84,787,1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616,779	10	\$ 16,354,976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172,785	2	1,209,596	2
2170	應付帳款	6,048,441	8	9,210,01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12,524,410	16	12,997,956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12,105	2	1,520,39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24,885	1	616,1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3,633	-	43,4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900,868	1	890,33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343,906</u>	<u>40</u>	<u>42,842,924</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825,003	5	3,397,24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01,425	-	100,5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5,749	-	106,00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17,649	-	20,0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29,826</u>	<u>5</u>	<u>3,623,84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4,373,732</u>	<u>45</u>	<u>46,466,771</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	5,256,059	7	5,256,059	6
3200	資本公積	333,778	-	333,77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4,484	9	6,328,89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3,899	5	3,811,19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36,262	37	26,126,918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794,645	51	36,267,004	43
3400	其他權益	(2,221,825)	(3)	(3,543,899)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2,162,657</u>	<u>55</u>	<u>38,312,942</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7,723	-	7,458	-
3XXX	權益總計	<u>42,170,380</u>	<u>55</u>	<u>38,320,400</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6,544,112</u>	<u>100</u>	<u>\$ 84,787,1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65,784,237	100	\$ 62,999,98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u>53,979,158</u>	<u>82</u>	<u>51,100,638</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1,805,079</u>	<u>18</u>	<u>11,899,351</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079,132	3	2,207,391	3
6200	管理費用	2,782,854	4	2,850,0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985	1	210,900	-
645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減損 損失	( <u>65,644</u> )	<u>-</u>	<u>17,7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36,327</u>	<u>8</u>	<u>5,286,113</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6,768,752</u>	<u>10</u>	<u>6,613,23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300,850	-	312,040	-
7010	其他收入	602,116	1	308,8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0,797	1	364,779	1
7050	財務成本	( <u>227,724</u> )	<u>-</u>	( <u>101,034</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56,039</u>	<u>2</u>	<u>884,592</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824,791	12	7,497,83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u>1,624,191</u> )	( <u>3</u> )	( <u>1,639,489</u> )	( <u>3</u>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6,200,600</u>	<u>9</u>	<u>5,858,34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及二十)	8,183	-	( 3,0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 930)	-	\$ 5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 <u>1,636</u> )	-	<u>615</u>	-
		<u>5,617</u>	-	( <u>1,875</u>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1,653,756	3	333,3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 <u>330,752</u> )	( <u>1</u> )	( <u>66,677</u> )	-
		<u>1,323,004</u>	<u>2</u>	<u>266,70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328,621</u>	<u>2</u>	<u>264,83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29,221</u>	<u>11</u>	<u>\$ 6,123,174</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00,335	9	\$ 5,858,36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5</u>	-	( <u>24</u> )	-
8600		<u>\$ 6,200,600</u>	<u>9</u>	<u>\$ 5,858,341</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28,956	11	\$ 6,123,19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5</u>	-	( <u>24</u> )	-
8700		<u>\$ 7,529,221</u>	<u>11</u>	<u>\$ 6,123,174</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80</u>		<u>\$ 11.15</u>	
9810	稀 釋	<u>\$ 11.67</u>		<u>\$ 1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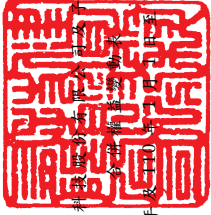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主權		之項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 5,256,059	\$ 333,778	\$ 5,715,814	\$ 3,402,772	\$ 25,155,716			(\$ 3,685,354)	(\$ 125,838)		\$ 36,052,947	\$ 7,482	\$ 36,060,429
B1	-	-	613,080	-	( 613,080)			-	-	-	-	-	-
B3	-	-	-	408,420	( 408,420)			-	-	-	-	-	-
B5	-	-	-	-	( 3,863,203)			-	-	( 3,863,203)	-	-	( 3,863,203)
D1	-	-	-	-	5,858,365			-	-	5,858,365	( 24)	265	5,858,341
D3	-	-	-	-	( 2,460)			266,708	585	264,833	-	-	264,833
D5	-	-	-	-	5,855,905			266,708	585	6,123,198	( 24)	265	6,123,174
Z1	5,256,059	333,778	6,328,894	3,811,192	26,126,918			( 3,418,646)	( 125,253)	38,312,942	7,458	265	38,320,400
B1	-	-	585,590	-	( 585,590)			-	-	-	-	-	-
B17	-	-	-	267,293	( 267,293)			-	-	-	-	-	-
B5	-	-	-	-	( 3,679,241)			-	-	( 3,679,241)	-	-	( 3,679,241)
D1	-	-	-	-	6,200,335			-	-	6,200,335	265	265	6,200,600
D3	-	-	-	-	6,547			1,323,004	930	1,328,621	-	-	1,328,621
D5	-	-	-	-	6,206,882			1,323,004	930	7,529,956	265	265	7,529,221
Z1	\$ 5,256,059	\$ 333,778	\$ 6,914,484	\$ 3,543,899	\$ 28,336,262			( \$ 2,095,642)	( \$ 126,183)	\$ 42,162,657	\$ 7,723	\$ 265	\$ 42,170,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24,791	\$ 7,497,8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69,381	4,013,970
A20200	攤銷費用	42,911	38,157
A2030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減損損失	( 65,644)	17,7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8,366	( 755,226)
A20900	財務成本	227,724	101,034
A21200	利息收入	( 300,850)	( 312,0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6,438)	( 3,17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714	518,1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06,412)	( 292,2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581	792,617
A31130	應收票據	149,163	( 175,984)
A31150	應收帳款	3,426,344	( 2,644,8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35	( 56,856)
A31200	存 貨	2,442,153	( 6,209,257)
A31230	預付款項	719,011	( 431,7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2,531)	( 20,60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668,677)	( 8,153)
A32125	合約負債	( 62,323)	76,891
A32150	應付帳款	( 3,335,082)	2,699,6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95,653)	692,0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
A32200	負債準備	50,828	103,5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256)	139,1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071)	( 7,7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599,997	5,773,0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40,328	\$ 236,1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2,106)	( 91,6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75,701)	( 1,382,9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42,518</u>	<u>4,534,5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99,8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03,981)	( 7,114,1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340	26,4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	( 7,3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376)	( 66,1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50,952)	( 1,329,1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835,781)</u>	<u>( 10,690,1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489,0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308,3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783)	( 100,54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4,056)	( 44,0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79,241)	( 3,863,2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047,430)</u>	<u>( 1,518,7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6,146</u>	<u>505,23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644,547)	( 7,169,0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863,751</u>	<u>26,032,8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19,204</u>	<u>\$18,863,7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中屬商品銷售收入金額為 7,480,386 仟元，整體商品銷售收入較前一年減少 6%，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年度商品銷售收入金額重大之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商品銷售收入成長率，且周轉天數較長者之商品銷售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梁 盛 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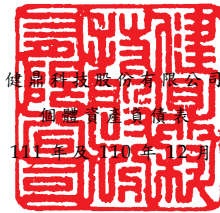
梁盛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字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2,614	1	\$ 268,20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3,364	-	4,29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七及二九)	12,000	-	12,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23	-	3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1,942,069	3	1,549,96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88,497	1	728,9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8,840	-	25,1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2,579,031	4	5,090,335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4,6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51,213	1	705,462	1		
1410	預付款項	47,887	-	59,3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698	-	14,2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96,236</u>	<u>10</u>	<u>8,462,519</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52,646,347	84	49,683,709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二八及三十)	1,590,610	3	1,683,75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6,532	-	16,56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949	-	10,4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640,680	3	860,1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6,592	-	43,8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966,710</u>	<u>90</u>	<u>52,298,477</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362,946</u>	<u>100</u>	<u>\$ 60,760,99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571,500	11	\$ 7,731,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4,624	-	20,481	-		
2170	應付帳款	224,259	-	407,00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19,096	1	808,9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2,952,370	5	2,931,49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4,393,872	7	6,340,72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22,036	2	787,5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0,583	-	7,0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009	-	11,0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21,179	-	66,8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91,528</u>	<u>26</u>	<u>19,112,189</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685,790	6	3,221,852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4,457	-	5,2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5,749	-	106,00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2,765	-	2,7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08,761</u>	<u>6</u>	<u>3,335,86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0,200,289</u>	<u>32</u>	<u>22,448,054</u>	<u>37</u>		
	權 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5,256,059	8	5,256,059	9		
3200	資本公積	333,778	1	333,77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4,484	11	6,328,89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3,899	6	3,811,19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36,262	45	26,126,918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794,645</u>	<u>62</u>	<u>36,267,004</u>	<u>60</u>		
3400	其他權益	( 2,221,825 )	( 3 )	( 3,543,899 )	( 6 )		
3XXX	權益總計	<u>42,162,657</u>	<u>68</u>	<u>38,312,942</u>	<u>6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2,362,946</u>	<u>100</u>	<u>\$ 60,760,9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3,362,970	100	\$ 11,487,24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u>7,004,365</u>	<u>52</u>	<u>7,140,198</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6,358,605</u>	<u>48</u>	<u>4,347,050</u>	<u>38</u>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651,527)	( 5)	( 159,448)	(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59,448</u>	<u>1</u>	<u>329,913</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866,526</u>	<u>44</u>	<u>4,517,515</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43,638	2	229,546	2
6200	管理費用	555,491	4	630,8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727	1	126,70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715</u>	-	<u>1,55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2,571</u>	<u>7</u>	<u>988,612</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4,913,955</u>	<u>37</u>	<u>3,528,903</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615	-	1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6,147	-	42,9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5,539	-	(\$ 14,53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 71,662)	( 1)	( 37,07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1,800,961</u>	<u>14</u>	<u>3,426,522</u>	<u>3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92,600</u>	<u>13</u>	<u>3,418,024</u>	<u>30</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706,555	50	6,946,927	6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u>506,220</u> )	( <u>4</u> )	( <u>1,088,562</u> )	( <u>9</u>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6,200,335</u>	<u>46</u>	<u>5,858,365</u>	<u>5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8,183	-	( 3,0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 930)	-	5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 <u>1,636</u> )	-	<u>615</u>	-
		<u>5,617</u>	-	( <u>1,875</u>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 1,653,756	12	\$ 333,38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 四、二十及二三)	( <u>330,752</u> )	( <u>2</u> )	( <u>66,677</u> )	( <u>1</u> )
		<u>1,323,004</u>	<u>10</u>	<u>266,70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328,621</u>	<u>10</u>	<u>264,83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28,956</u>	<u>56</u>	<u>\$ 6,123,198</u>	<u>5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80</u>		<u>\$ 11.15</u>	
9810	稀 釋	<u>\$ 11.67</u>		<u>\$ 1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主營業務			之其他			權益									
		本	於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國	權	益				
		資	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國	權	益
		\$	333,778	\$	5,715,814	\$	3,402,772	\$	25,155,716	(	3,685,354	(	125,838	\$	36,052,947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附註二十)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3,080	-	-	-	(	613,080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8,420	-	-	(	408,420	-	-	-	-	-	-	-	-	-	-	-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863,203	-	-	-	-	-	-	-	-	-	-	-	(
D3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5,858,365	-	-	-	-	-	-	-	-	-	-	-	5,858,365
D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	-	-	-	-	-	-	(	2,460	-	-	-	-	-	-	-	-	-	-	-	58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6,059	333,778	6,328,894	6,328,894	3,811,192	26,126,918	(	3,418,646	(	125,253	38,312,942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附註二十)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5,590	-	-	-	(	585,590	-	-	-	-	-	-	-	-	-	-	-	-
D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7,293	-	-	(	267,293	-	-	-	-	-	-	-	-	-	-	-	-
D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679,241	-	-	-	-	-	-	-	-	-	-	-	(
D5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6,200,335	-	-	-	-	-	-	-	-	-	-	-	6,200,3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6,059	333,778	6,914,484	6,914,484	3,543,899	28,336,262	(	2,095,642	(	126,183	42,162,657										
B1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附註二十)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	-	-	-	-	-	-	-	6,547	-	-	-	-	-	-	-	-	-	-	-	93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6,206,882	-	-	-	-	-	-	-	-	-	-	-	9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06,555	\$ 6,946,9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9,598	199,896
A20200	攤銷費用	7,344	9,2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15	1,5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 29,417)	( 1,970)
A20900	財務成本	71,662	37,077
A21200	利息收入	( 1,615)	( 1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1,800,961)	( 3,426,5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6,007)	( 37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71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51,85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 現利益	651,527	159,44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 現利益	( 159,448)	( 329,9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88)	2,9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9,417	1,944
A31130	應收票據	10	640
A31150	應收帳款	( 411,993)	( 176,1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5,999)	346,1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73	( 5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32,794	( 1,308,120)
A31200	存 貨	41,578	( 237,537)
A31230	預付款項	11,450	7,9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792)	( 10,14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356)
A32125	合約負債	( 5,857)	4,306
A32150	應付帳款	( 184,464)	134,1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3,385)	188,4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59	224,4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952,732)	905,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53,499	(\$ 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039	28,0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2,071</u> )	( <u>7,747</u>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84,962	3,646,9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2	1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1,900)	( 35,8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716,049</u> )	( <u>729,692</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98,575</u>	<u>2,881,5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478)	( 397,1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21	19,3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49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88)	( 2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817)	( 7,4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u>29,256</u> )	( <u>29,407</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86,618</u> )	( <u>417,463</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45,2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59,5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3,096)	( 13,7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3,679,241</u> )	( <u>3,863,203</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851,837</u> )	( <u>2,331,730</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285</u>	<u>1,35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405	133,7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8,209</u>	<u>134,4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2,614</u>	<u>\$ 268,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 附件四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原則上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以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授權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事先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依前項規定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應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
- 第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五、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四、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

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五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29,379,428
加：_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546,706
本年度稅後淨利	6,200,335,855
減：_提列本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620,688,256
_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22,074,36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037,648,097
股東可分配盈餘合計	29,037,648,09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3,915,763,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121,884,157

註：配合所得稅法規定優先分配 111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附件六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7. E103091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 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 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5.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4.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5.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3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u>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u> 2. <u>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u> 3. <u>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u> 4. <u>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u>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u>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 11. <u>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u> 1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0.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1.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7.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38. <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39. <u>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 4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公司營運需求，調整相關項目。</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條文。</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p>	<p>依公司營運需求，調整相關項目。</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其中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其中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p> <p><u>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國內外業界水準後議定之。</u></p> <p>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卅五條 (以上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p>	<p>第卅五條 (以上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條文。</p>
<p>第四條 以上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以上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條文。</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條文。</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條文。</p>
<p>(本條新增)</p>	<p><u>第六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一）<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二）<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三）<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四）<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條文。</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條文。</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條文。</p>
<p>第十一條</p> <p>(以上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一條</p> <p>(以上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條文。</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以上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 (以上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條文。</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條文。</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條文。</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九條</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條文。</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條</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條文。</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條文。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條文。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p>	修訂條文編號及增加修訂日期。

## 附錄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7. E103091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
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 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5.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4.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5.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3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額新台幣陸拾億元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係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服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加蓋存留本公司印鑑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其中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亦由董事長為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六條：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廿九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 第卅條：刪除。

##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所考量之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派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及重要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有關員工、董事酬勞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計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462,794,565	462,794,565	0	無。
董事酬勞	42,000,000	42,000,000	0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6,819,388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22 日，全體董事持股 25,845,647 股，符合規定。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景春	110/7/9	3 年	7,022,532	7,022,532
副董事長	允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證鼎	110/7/9	3 年	630,000	630,000
董事	胡景秀	110/7/9	3 年	6,325,713	6,325,713
董事	許朝貴	110/7/9	3 年	10,482,056	10,482,056
董事	永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證銘	110/7/9	3 年	630,000	630,000
董事	兆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兆偉	110/7/9	3 年	753,080	753,080
獨立董事	吳永成	110/7/9	3 年	0	0
獨立董事	戴興鈺	110/7/9	3 年	2,266	2,266
獨立董事	唐瑋嬪	110/7/9	3 年	0	0
董 事 合 計				25,845,647	25,845,647

